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04MA1N9F6YL□ 不适用
董继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注:董继勇先生为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宝利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8254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00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80.00万股减少至975.1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万股的15.16%减少至公司目前总股本9,751.8940万股的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1.79	681.7432	6.9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2023/12/28-2026/6/2	
董继勇	280.0000	3.37	334.4000	3.4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2026/10/11-2026/6/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其他:/
合计	1,080.0000	15.16	975.1992	10.00	--	--	--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6年4月3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继勇先生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227.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5股,合计转增2,524.294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751.8940万股。宝利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因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6、根据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2.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4.82%;

7、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被动持股比例变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宝利丰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磁谷科技

股票代码:688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412-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董继勇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被动持股比例变动(持股比例下降至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磁谷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继勇
宝利丰	指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被动持股比例变动,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10%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41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继勇
出资额	5,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N9F6Y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6日至2046年12月25日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继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姓名	董继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董继勇先生为宝利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被动持股比例变动,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信息披露义务人1宝利丰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569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10,800,000股,占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00股的15.16%,其中宝利丰持有公司的股份8,400,000股,持股比例为11.79%,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2,400,000股,持股比例为3.37%。

因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被动持股比例变动等综合因素,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减少至9,751,9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518,940股的10.00%,其中宝利丰持有公司的股份6,417,492股,持股比例为6.58%,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3,334,500股,持股比例为3.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宝利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8254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00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80.00万股减少至975.1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万股的15.16%减少至公司目前总股本9,751.8940万股的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1.79	681.7432	6.9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2023/12/28-2026/6/2	
董继勇	280.0000	3.37	334.4000	3.4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2026/10/11-2026/6/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其他:/
合计	1,080.0000	15.16	975.1992	10.00	--	--	--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6年4月3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继勇先生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227.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5股,合计转增2,524.294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751.8940万股。宝利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因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6、根据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2.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4.82%;

7、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董继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

董继勇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磁谷科技	股票代码	688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412-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董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其他√(大宗交易、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800,000 持股比例:15.16%(该持股比例是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00股为计算基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048,078股 变动比例:减少5.16% 变动后持股数量:9,751,92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该持股比例是以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97,518,940股为计算基数)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2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本报告书中所述董继勇先生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除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所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

董继勇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90.52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49,484,8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528,246.2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23,056.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905,189.6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26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9,528.2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905.1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采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方式,风险等级为PR1(谨慎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70%或2.2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协定存款	10,952.92			10,952.92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11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88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01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2.22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
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45.92	-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6.88	-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1.11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562.62	20,952.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5,99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0.0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1,890.52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952.92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937.60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41,890.52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158,137.00元(含税)。加上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265,918,926.13元(含税)后,2025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人民币440,077,063.13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7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恢复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约定,对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7,845.00万元(美元10,000.00万元,涉及外币按2026年6月1日汇率折算,下同)。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碳氢能源实际担保余额折算为人民币13,816.3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25,732.99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碳氢能源分别向DBS Bank Ltd.(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星展上海")申请最高授信额度美元9,000.00万元、美元1,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出具担保书,为碳氢能源向星展银行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美元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九丰集团与星展上海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碳氢能源向星展上海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美元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1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67,845.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5.97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波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5-01室		公司境外采购平台,清洁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碳氢能源	2025年度/2025-12-31	58,243.97	22,488.86	35,755.11		
	2026年1-2月/2026-02-31	59,140.16	23,593.83	35,546.32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碳氢能源	
债权人	星展银行	星展上海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持续担保,直至所有担保款项全部清偿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美元9,000.00万元	不超过美元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全部未清偿款项,包括债务、利息、贴现费、银行费用、法律费用、执行费用、追偿成本等	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25,732.99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0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